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二六三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元〇八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七七一五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五

印刷者：地方友人

文臺：臺北市十大酒家公會六樓

司街：紙業公會

洪副院長視察士林分院

提示共同努力方針

轉達黃院長慰勉之意

【本刊訊】司法院洪副院長壽南，於五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蒞臨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視察，由該院胡院長致中親自陪同巡視圖書室、少年假日輔導室、餐廳及內外環境，旋在四樓簡報室召集庭長、推事、暨各單位主管以上人員等卅餘人舉行座談會，洪副院長在會中除轉達黃院長關懷同人，表示慰勉之意外，並以親切眞誠的態度與同人交談，一再提及士林分院自成立迄今，不到二年，一切均有驚人進步，表示非常欣慰，並認爲士林分院既有最優秀的司法人員，大家要在已建立之良好基礎上共同加倍努力，精益求精，使士林分院眞正成爲一所模範法院。最後提示下列各項作爲共同努力方針：一、士林院檢自成立以來目前尚未有宿舍，希院檢聯合商請有關機關撥配或價購土地，興建宿舍，以安定同人生活。二、革新司法最重要的工作，在於維護優良司法風紀，故自庭長、推事、書記官、錄事、執達員、以至法警、庭丁等全體司法同人，均要注意公私生活，進德修業，對於案件的終審確定。五、司法官除具有高深的法學修養外，更要有擔當的勇氣，凡是合於大衆傳播單位請對司法人員多予鼓勵，對審判中之案件請勿加評論，發表社會各方配合者。

案件在偵審中

廣電節目不得評論

新聞局函促注意

【本刊訊】司法院七十一年司法會議，通過了「厲行司法革新樹立司法尊嚴」中心議題，該決議案具體內容計包括三部分：㈠所望於司法人員本身之努力者；㈡有待於司法行政機關推行者；㈢期望於社會各方配合部分有一項是：

【本刊訊】司法院洪副院長壽南，於五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蒞臨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視察，由該院胡院長致中親自陪同巡視圖書室、少年假日輔導室、餐廳及內外環境，旋在四樓簡報室召集庭長、推事、暨各單位主管以上人員等卅餘人舉行座談會，洪副院長在會中除轉達黃院長關懷同人，表示慰勉之意外，並以親切眞誠的態度與同人交談，一再提及士林分院自成立迄今，不到二年，一切均有驚人進步，表示非常欣慰，並認爲士林分院既有最優秀的司法人員，大家要在已建立之良好基礎上共同加倍努力，精益求精，使士林分院眞正成爲一所模範法院。最後提示下列各項作爲共同努力方針：一、士林院檢自成立以來目前尚未有宿舍，希院檢聯合商請有關機關撥配或價購土地，興建宿舍，以安定同人生活。二、革新司法最重要的工作，在於維護優良司法風紀，故自庭長、推事、書記官、錄事、執達員、以至法警、庭丁等全體司法同人，均要注意公私生活，進德修業，對於案件的終審確定。五、司法官除具有高深的法學修養外，更要有擔當的勇氣，凡是合於

新竹地方法院建議，於四月十六日分函臺北市、高雄市、臺灣省新聞處囑就出版品違反出版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者切實依照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審處，頃並於四月二十八日，分函各廣播、電視電臺，請就節目製作規定。按該條係規定廣播電視節目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事件，或承辦該事件之司法人員或有關之訴訟關係人，不得評論；並不得報導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如有違反，依同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電視事業應處五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廣播事業應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均銀元），並得停止該節目之播送。

營業與他公司同類

不得以他公司名稱

申請商標註冊

【本刊訊】福樂奶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建民）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判決，將原告之訴駁回。

判決理由指出：按商標圖樣有他人之肖像、法人及其他團體或全國著名之商標名稱或姓名或同類者，不在此限，爲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款所明定。而營業範圍內之商品與他人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名家」二字與關係人公司名稱「名家」商標圖樣中「名家」二字作爲商標指定使用於冰淇淋、汽水、果汁、果汁蒸餾水及不屬別類之飲料等商品，與關係人所實際經營之營業範圍內之羊乳九號「名家」商標之商品同屬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類之同類商品，已堪認定。綜上所述，原告起訴意旨，則非有理由。

數罪判決合併處罰

縱一部受無罪宣告

仍不得聲請冤獄賠償

【本刊訊】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受理羅福輝（押），至同年十二月十二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交保釋放，該案件中一張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七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改判無罪確定，聲請覆議人因而向原決定機關聲請冤獄賠償。原決定認爲：聲請覆議人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曾經於七十三年五月四日及同年月二十二日兩次受傳喚應於同年月十日及二十四日到庭之傳票，由其女羅雲瑜蓋章收受，均未到庭，致科罰金刑之案件，其於審理中已一再陳明，竟仍濫施羈押，顯屬違法。嗣面額較大之支票一張部分，已獲判無罪，其餘亦僅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三十元折算一日，業務過失傷害部分，經被害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因與判罪部分屬裁判上一罪，不另爲不受理之判決，案經確定，並已執行完畢等情，有確定判決書及臺北地院檢察處繳納罰金收據影本附卷足稽，違失事證已臻明確。

各機關臨時雇員

不適用遺資用規定

【本刊訊】各機關「臨時雇員」是否得比照現職公務人員辦理資遣？銓敘部特於日前函釋指出：雇員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本規則所稱雇員，指中央及地方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雇員，其名稱由各機關依服務性質定之」。同規則第十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及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於雇員適用之」（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五條之一即爲有關資遣規定是以依雇員管理規則第三條僱用之雇員，始有同規則第十條辦理資遣之臨時雇員既非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雇員，自不適用同規則第十五條之一及公務員服務法各條規定辦理資遣。

銓敘事業應處五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廣播事業應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均銀元），並得停止該節目之播送。

辦案應合法、適當、迅速

司法人員負擔行使司法權的任務，其工作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責任非常艱鉅。無論從事民事審判處理人民財產紛爭，或刑事審判決斷人民生命自由，或行政訴訟裁判機關違法處分，均應謹愼公平，細心處理，方能不虧職守，無愧良心。今日我國已由農業社會轉型爲工商業社會，職務分工細密，組織日趨複雜，經濟繁榮，科技進步，新興事業，層出不窮，人民的思想行動競尙新奇，即作奸犯科的伎倆，也是日新月異，司法人員職司平亭，稍一不愼，即可對國家社會，造成傷害。

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處理案件，一切均須依據法律，審理結果只要合法，即應發揮道德勇氣擔負責任，在主觀上不爲輿論左右，不受外界牽制，應勝者必使其勝，應敗者必使其敗，務使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法律之內人人自由，司法威信始能樹立。

法官辦案不但要合法，更要求適當與加減等。均授權法官使其得爲適當之酌定，立法原意，鑒於案情的輕重，非可一概而論，故有此彈性規定。法官握有此種權力，責任亦隨之加重，必須謹愼將事，方能無所逾越，或爲有罪或爲無罪；或判輕刑或科重典；或減輕付保安處分或宣告緩刑；或爲其他處置，務使衡量至當，審酌周詳，才能昭人悅服，發生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犯罪之效力。

今日社會風氣日下，重大民刑案件不斷發生，尤以強盜、殺人及商標、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與經濟犯罪等案件與日俱增，每一案件自開始至終結，往往費日甚久，遲滯延緩，時爲外界詬病，必須「迅速」加以改進。但迅速非不愼重，要在謹愼中力求迅速。審理各種案件應嚴守法定之期日與期限，絕不無故拖延，時日未限定者亦不宜稍加遲延，該裁定已於七十四年九月四日送達該抗告人收受，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原法院因其遲至同年十月八日尙未據補正，爰認其上訴爲不合法，裁定予以駁回，殊無不合。按「送達於住居所或其妥適。例如法律對於刑期之長短，其所科罰金數額之多寡以及刑之酌科或加減，均授權法官使其得爲適當之酌定，立法原意，鑒於案情的輕重，非可一概而論，故有此彈性規定。法官握有此種權力，責任亦隨之加重，必須謹愼將事，方能無所逾越，或爲有罪或爲無罪；或判輕刑或科重典；或減輕付保安處分或宣告緩刑；或爲其他處置，務使衡量至當，審酌周詳，才能昭人悅服，發生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犯罪之效力。

今日社會風氣日下，重大民刑案件不斷發生，尤以強盜、殺人及商標、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與經濟犯罪等案件與日俱增，每一案件自開始至終結，往往費日甚久，遲滯延緩，時爲外界詬病，必須「迅速」加以改進。但迅速非不愼重，要在謹愼中力求迅速。審理各種案件應嚴守法定之期日與期限，絕不無故拖延，時日未限定者亦不宜稍加遲延，該裁定已於七十四年九月四日送達該抗告人收受，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原法院因其遲至同年十月八日尙未據補正，爰認其上訴爲不合法，裁定予以駁回，殊無不合。按「送達於住居所或

文書送達未晤本人

交付受僱人亦生效力

最高法院認抗告無理由

【本刊訊】最高法院審理陳火章（住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一六號），因與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不服，提起抗告，經該院裁定：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裁定理由指出：查本件抗告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原法院以裁定限令於收受裁定後十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七十四年九月四日送達該抗告人收受，逾期未補正，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定有明文。若文書已付與此種同居人或受僱人其效力自應認與交付本人同，至其已否轉交何時轉交，均非所問。」抗告論旨，徒以上開裁定係由店員收受未予轉交等詞，求爲廢棄原裁定，不能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過早升起柵欄致釀車禍

張金隆休職一年

【本刊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臺北工務段技術士張金隆違法案，經該會於日前議決：張金隆（男性）休職期間一年。

議決理由認爲：被付懲戒人張金隆，負責看管臺北市基隆路南端平交道柵欄工作，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四日凌晨零時十三分許，以對講機通知延吉街平交道之看柵工吳成庚將有六三一次列車通過，吳成庚同時告知被付懲戒人將有北上第四一二二次工程車及一〇一〇次自強號火車通過，被付懲戒人本應注意適時放下柵欄，以防人車進入，竟疏未注意來往列車通過之時間，將平交道柵欄放下讓第四一二二次工程車通過後，即將平交道柵欄升起，疏未請求冤獄賠償。原決定駁回聲請之理由，惟其餘四款之規定，不得一罪部分經改判無罪確定，既經判處罪刑確定，亦即仍係受有罪之宣告，揆諸首開規定，自不得

郵政劃撥帳戶0729997-6邱聰智帳戶

②票據法專題研究：李欽賢著（全書四百五十九頁）定價精裝：新臺幣叁佰伍拾元（平裝業已售完）

④公法專題研究㈠：（新出版）朱武獻著（全書四百五十九頁）定價：平裝新臺幣肆佰元　精裝新臺幣肆佰伍拾元

郵政劃撥帳戶0729997-6邱聰智帳戶

以上各書臺北三民書局均有經售，如直接函購八折優待，現書供應掛號寄書。